

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8〕90号

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学生申诉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校内学生申诉程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提出申诉事项、理由、依据，请求重新处理或者处分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学生行使申诉权利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、诚实地提出申诉；学校处理学生申诉事务，应遵循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、有错必纠的原则，客观受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的本科生（以下统称学生）。

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申诉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受理和复查学生申诉工作。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；
- （二）调查审理申诉人申诉事项；

(三) 做出维持、重新审查、更改或者撤销处分(处理)的决定。

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、学校办公室、监察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团委、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法律顾问等组成,可以聘请1-2名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,主任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,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工作处,具体负责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,不得担任申诉委员会的委员:

- (一) 参与做出学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工作人员;
- (二) 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;
- (三) 申诉人要求回避,并且有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章 申诉受理

第八条 学生对所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,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第九条 学生在提出申诉时,应当提交申诉申请书,包含下列内容:

- (一) 申诉人基本情况(包括姓名、所在学院、专业、班级、学号、联系地址、通讯方式,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);
- (二) 申诉事项、理由和依据,并附上申诉人相关证据及学

校处理决定等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本人签名和申诉日期。

第十条 对学生的申诉申请，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进行审核、听取申诉人意见，对于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，做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诉材料齐备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，并于 15 日内作出决议；

（二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，限 5 日内补充完备，过期未补的，视为撤回申诉。

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情形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不属于申诉范围的；

（二）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；

（三）申诉人提供虚假材料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四）自动撤回申诉后，在规定期限外又重新提起的；

（五）就同一事由，已向学校申诉委员会申诉并做出处理答复的；

（六）已经就申诉事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并被依法受理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规定的。

第四章 申诉复查

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以召开申诉复查会议的方式，对学生的申诉做出复查决定。申诉复查会议一般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办

公室负责人召集并主持，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申诉复查会议。复查决定以票决方式做出，并获与会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的，方为有效。申诉复查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，保存好相关会议材料等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应当及时组织召开申诉复查会议，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做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的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查决定的，经学校领导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听取申诉人的陈述和辩解，并听取与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相关部门的意见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申诉复查会议，对学生所受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的事实的客观性、证据的充分性、依据的明确性、程序的正当性、定性的准确性、处分的适当性等进行复查，区别下列不同情况，做出复查决定：

（一）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予以维持；

（二）认定事实不存在，或者学校超越职权、违反上位法规定做出决定的，建议学校予以撤销；

（三）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，建议学校变更或者重新做出决定；

（四）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，责令相关部门重新提交学校做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，并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以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通过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 30 日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。

第十七条 在学校未做出复查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，撤回申诉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申请后，应当立即停止复查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执行。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